

5. Winston v. Lee

470 U.S. 753(1985)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系爭的手術會侵害被告人身安全的權利，不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合理搜索」。

(The proposed surgery would violate respondent's right to be secure in his person and the search would be "unreasonable" under the Fourth Amendment.)

A. 政府強制個人進行一般麻醉手術以搜取犯罪證據的行為，嚴重牽涉到人民合理期待的隱私權益和安全權益。即使政府強制個人進行麻醉手術的作法可以取得犯罪證據，但是政府這樣強制取證的行為，已經遠超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合理範圍。政府以侵入嫌犯身體內部的手術來強制取證的行為是否合理，必須權衡個案中嫌犯個人隱私和安全的權益與社會大眾「維護執法」的重大公益來決定。

(A compelled surgical intrusion into an individual's body for evidence implicates expectations of privacy and security of such magnitude that the intrusion may be "unreasonable" even if likely to produce evidence of a crime. The reasonableness of surgical intrusions beneath the skin depends on a case-by-case approach, in which the individual's interests in privacy and security are weighed against society's interests in conducting the procedure to obtain evidence for fairly determining guilt or innocence.)

B. 難以確定的醫療風險將適切地列入考量，再者，會嚴重地侵害被告的個人隱私和人身尊嚴。未經患者同意的手術，在施以一般麻醉下進行，進而在其身體內尋找犯罪證據，這樣的手術顯然已剝奪了被上訴人對其身體的控制權。另一方面，為了公共利益而侵入被告身體內部的手術來強制取證的行為是沒有說服力的。有許多其他證據可以證明被上訴人就是要加害被害人的搶劫犯。

([T]he resulting uncertainty about the medical risks was properly taken into account. Moreover, the intrusion on respondent's privacy interests and bodily integrity can only be characterized as severe. Surgery without the patient's consent, performed under a general anesthetic to search for evidence of a crime, involves a virtually total divestment of the patient's ordinary control over surgical probing beneath his skin. On the other hand, the Commonwealth's assertions of compelling need to intrude into respondent's body to retrieve the bullet are not persuasive. The Commonwealth has available substantial additional evidence that respondent was the individual who accosted the victim.)

關 鍵 詞

compulsory submission to surgical procedure (強制進行手術); expectations of privacy (合理期待的隱私權); the exigent-circumstances exception to the warrant requirement (無令狀搜索例外中的緊急狀況); warrantless search (無令狀搜索); consent to search (同意搜索); probable cause (相當事由)。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 Brennan 主筆撰寫)

事實

本院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裁決，州政府可以在嫌犯抗議的情況下，指示醫生對涉嫌酒醉駕車的嫌犯施以抽血檢驗血液酒精濃度，並不侵害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賦予嫌犯免於受到政府不合理搜索及扣押的權利。但是本院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也嚴正聲明：「今日本院裁決美國憲法並未禁止州政府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對個人身體做出輕微的侵擾，並不表示美國憲法允許州政府在相同情況下對個人身體做出更嚴重的侵擾，或是允許州政府在其他情況下，對個人身體做出任何侵擾。」在本案，維吉尼亞州檢方欲強制涉嫌持槍搶劫的被上訴人 Rudolph Lee 進行一般麻醉手術，以取出卡在他胸腔的子彈。上訴人（維吉尼亞州檢方）聲稱這枚卡在被上訴人胸腔的子彈，可以證明被上訴人是否涉案。本院認為維吉尼亞州檢方在本案欲強制被上訴人進行一般麻醉手術，以取出卡在他胸腔的子彈，為本院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所不允許州政府對個人身體做出「更嚴重的侵擾

行為」。因此本院裁決維吉尼亞州檢方若強制被上訴人進行一般麻醉手術，以取出卡在他胸腔的子彈，將侵害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賦予被上訴人免於受到政府不合理搜索及扣押的權利。

在1982年7月18日大約凌晨1點時，Ralph E. Watkinson 的商店準備打烊。當 Watkinson 正要把店門鎖上時，他發覺有人持槍從對街走向他，Watkinson 當時也有攜帶武器。當 Watkinson 拿出手槍時，那個人叫 Watkinson 不要動，Watkinson 便朝那個人開槍，而那個人也回開一槍。Watkinson 被擊中腳，而另一個人也被子彈擊中身體左側而逃離案發現場。警方在案發不久後就趕到案發現場，並將 Watkinson 以救護車送到維吉尼亞州醫學院附設醫院的急診室。

案發大約20分鐘後警方接獲線報，而在離案發現場八條街距離的地方發現被上訴人。左胸中彈的被上訴人告訴警方，他是被兩個企圖搶劫他的人射傷。警方以救護車將被上訴人送到維吉尼亞州醫學院附設醫院的急診室。還待在急診室的 Watkinson 一看見被上訴人進入急診室，就指著被上訴人說：「他就是開槍

射傷我的人。」警方經過調查後發現，被上訴人聲稱自己是搶劫受害者的陳述不實，而指控被上訴人搶奪未遂、惡意傷害以及另外兩項持槍犯下重罪等罪名。

維吉尼亞州檢方隨後便向維吉尼亞州地方法院聲請強制被上訴人進行麻醉手術，以取出卡在他左側胸腔的子彈。維吉尼亞州地方法院也召開了幾次聽證會。維吉尼亞州檢方的專家證人在第一次聽證會中作證時表示，被上訴人進行這樣的麻醉手術需要四十五分鐘，並且有百分之三到四暫時性神經受損的危險率、百分之一永久性神經受損的危險率，以及千分之一死亡的危險率。在第二次聽證會中，該名專家證人又作證表示，經過他再一次檢視被上訴人的身體，他發現子彈只是卡在皮膚表層下，而非是他原先以為深卡在接近神經和動脈的地方。該名專家證人作證說，要取出卡在被上訴人皮膚表層下的子彈，只需切開大約 1.5 公分的皮膚表層即可，而這樣的手術也只需要局部麻醉，並不會對被上訴人造成像一般麻醉手術那般的危險。

維吉尼亞州地方法院的法官同意強制被上訴人進行局部麻醉手術，以取出卡在他左側胸

腔皮膚表層下的子彈。被上訴人立即向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並聲請禁止該項手術的禁制令或人身保護令，但被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拒絕。被上訴人隨後又在維吉尼亞州東區的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並以強制他進行麻醉手術，以取出卡在他胸腔的子彈，將侵害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賦予他免於受到政府不合理搜索及扣押的權利為由，請求聯邦地方法院禁止該項手術。聯邦地方法院認為被上訴人的訴因不可能成立，因此拒絕核發審前禁制令。

在手術預定進行前的 1982 年 10 月 18 日，手術醫生檢視上訴人照射的胸腔 X 光片，發現子彈實際上是卡在被上訴人胸腔內深約 2 至 3.5 公分的肌肉組織裡，比原先維吉尼亞州地方法院同意強制被上訴人進行局部麻醉手術時，所認定子彈只是卡在皮膚表層下的深度要深許多。手術醫生當下認為必須對被上訴人進行一般麻醉手術，才能安全地取出卡在他左側胸腔肌肉組織裡的子彈。

被上訴人以新證據為由，立即向維吉尼亞州地方法院聲請重審。維吉尼亞州地方法院再次召開聽證會後拒絕重審，而維吉

尼亞州最高法院也確認維吉尼亞州地方法院拒絕重審的判決。被上訴人又向維吉尼亞州東區的聯邦地方法院聲請，更改該法院原先認為被上訴人的訴因不可能成立，而拒絕核發審前禁制令的判決。聯邦地方法院召開聽證會後，禁止了可能會危害被上訴人生命的手術，意見分歧的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也確認聯邦地方法院核發禁制令的判決。本院同意核發移審令，來決定州政府強制被上訴人進行一般麻醉手術以搜索犯罪證據（子彈）的取證行為，是否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的規定。

判 決

確認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

理 由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保障「合理期待的隱私權」—即是個人可合理期待他在某特定地點和某特定時間不受他人侵擾的權利。這個「合理期待的隱私權」是周延保護人民，且為人民所重視和珍惜的基本權利。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除了內建

「執法人員必須取得搜索令才得以進行搜索」的程序保障外，還保護人民的人身、住所、文件及財物的安全不受政府的侵擾，除非是執法人員具有無令狀搜索犯罪證據的「相當事由」。在執法人員具有無令狀搜索犯罪證據的「相當事由」下，社會大眾可基於「維護執法」這個重大利益的理由，適度地要求個人放棄部分隱私和安全，執法人員這樣的無令狀搜索在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的規定下，通常被視為「合理搜索」。

然而政府強制個人進行一般麻醉手術以搜取犯罪證據的行為，嚴重牽涉到人民合理期待的隱私權益和安全權益。即使政府強制個人進行麻醉手術的作法可以取得犯罪證據，但是政府強制取證的行為，已經遠超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規定的合理範圍。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上訴人主張警方強制他接受血液採樣檢測，侵害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藉由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賦予他免於受到政府不合理搜索和扣押的權利。上訴人在醫院被警方逮捕時，醫生正在治療他酒醉駕車撞樹所造成的車禍傷勢。儘管上訴人抗議，警方仍指

示醫生從上訴人身上抽取血液採樣。上訴人血液酒精濃度的化驗結果顯示他駕車當時是處於酒醉狀態，上訴人以他接受律師建議而拒絕血液檢測，卻仍被強制抽取血液採樣的理由，對洛杉磯市法院將其驗血報告採納為呈堂證據，提出異議。

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的警方顯然具有「相當事由」，認定上訴人駕車當時是處於酒醉狀態，並且也相信上訴人血液酒精濃度的化驗結果，可以證實警方對上訴人酒醉駕車的認定。因為本院認為警方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為了保全血液酒精含量的證據，而強制上訴人接受抽血檢驗，是屬於無令狀搜索例外中的緊急狀況，因此警方這種強制上訴人接受抽血檢驗的搜索行為，是一種對上訴人身體作出輕微侵擾的合理取證方式。然而，上訴人仍主張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禁止警方指示醫生對上訴人施以抽血檢驗血液酒精濃度，以取得上訴人酒醉駕車的犯罪證據。

本院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表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重要功能，在於防止政府對於個人隱私和尊嚴的侵擾。本院引用 *Wolf v. Colorado* 案和

Mapp v. Ohio 案，認為保障個人隱私免於受到警方的恣意侵擾，乃是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核心和自由社會的基礎，而這些基本權利都是一個自由社會所不可或缺的。本院也表示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所要解決的爭議涉及警方對於上訴人人身的侵擾，而非對於上訴人私人財產或私人文件（包括住所、文件、物品等）的侵擾，因此警方強制上訴人接受抽血檢驗以取證的行為，可能牽涉到上訴人「合理期待的隱私權」。本院了解若要解決涉及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爭議，必須依據個案的事實和情況，來決定政府的侵擾是否合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既未禁止也未允許政府所有的侵擾行為，更確切而言，美國憲法第4條增修條文的正確功能，是在限制而非禁止政府所有的侵擾行為，也就是說，美國憲法第4條增修條文是要禁止政府在某些狀況下作出不合理的侵擾行為，或是禁止政府以不當手法作出侵擾行為。

政府以侵入嫌犯身體內部的手術來強制取證的行為是否合理，必須權衡個案中嫌犯個人隱私和安全的權益與社會大眾「維護執法」的重大公益來決

定。本院認為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為本院解決這類的爭議，提供了一個合宜的評估架構。

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本院了解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執法人員必須取得搜索令才得以進行搜索」的限制，為政府強制個人進行一般麻醉手術以搜取犯罪證據的先決要件。本院也注意到執法人員必須具有「相當事由」的重要性，因此本院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表示：「警方搜索住所通常需要搜索令，並且在缺少緊急事由的狀況下，侵入個人身體更是需要搜索令。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必須取得搜索令才得以進行搜索的限制，是基於允許一個正當搜索行為所根據的推論必須是『由中立並且公平無偏見的治安法官來推斷，而不是由積極打擊犯罪而倉促行事的警察來推斷』。由保持中立的法官在經過充分告知案情事實並且深思熟慮後，才決定是否要侵入嫌犯身體以搜索犯罪證據，這個程序的重要性，是不容爭論且重大的。」

除了上述這些評估標準之外，本院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也考量了其他因素，以決定

警方強制上訴人接受抽血檢驗的合理性。本院在該案中考量警方侵擾行為是否合理的一個重要因素，為警方強制上訴人接受抽血檢驗的行為，是否會危害上訴人的安全或健康。本院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表示：「對大部分人來說，這種抽血檢驗幾乎沒有任何風險，也不會造成外傷或疼痛。」再者，在該案中醫生對上訴人抽血時有採用預防感染的合理措施，並且也沒有發生上訴人的血液是用最原始的醫療技術，由其他非醫護人員或是在其他非醫療場所抽取而產生的嚴重問題；上訴人的血液是醫生在醫院中用大眾可接受的醫療技術所抽取的。儘管警方具有無令狀搜索的「相當事由」，但是若警方強制取證的行為會危害嫌犯的安全或健康時，則警方強制取證的行為就不合理。

本院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考量警方侵擾行為是否合理的另一個重要因素，為警方強制上訴人接受抽血檢驗的行為，是否會侵害上訴人的個人隱私和人身尊嚴。警方強制進入嫌犯的客廳、竊聽嫌犯的電話內容或強制嫌犯跟警方到警局去，通常都沒有傷害到嫌犯的人身，但是警

方這些行為的確侵害了嫌犯的個人隱私和安全，因此必須受限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本院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注意到「目前這樣的抽血檢驗在定期健康檢查上非常普遍」，因此贊同一般大眾的看法，認為警方強制上訴人接受抽血檢驗的行為，並未對上訴人的個人隱私和人身尊嚴造成不合理的侵害。

另一方面，本院也必須考量社會大眾期望「公平執法」的公眾利益，以決定警方強制取證的行為是否合理。這個「公平執法」的公眾利益無庸置疑是非常重要的。本院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注意到「抽取血液採樣做檢驗是檢測一個人是否有喝酒的一種高度有效的方法」。再者，本院認為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酒氣沖天且眼睛充滿血絲、潮濕含淚又渙散無神的上訴人，讓警方認為強制上訴人接受抽血檢驗血液酒精濃度，將會取得上訴人酒醉駕車的犯罪證據。尤其是當其他方法難以證明嫌犯是否酒醉時，強制嫌犯接受抽血檢驗血液酒精濃度，對於政府執法取締酒醉駕車而言，就顯得相當重要。本院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作出結論，認為

政府執法取締酒醉駕車的重大公益，足以作為強制上訴人接受抽血檢驗血液酒精濃度的正當理由，因此警方強制上訴人接受抽血檢驗，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合理搜索」。

本院將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的評估標準適用於本案事實後，認為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作出一個正確的判決。雖然維吉尼亞州檢方的確具有搜索犯罪證據（子彈）的「相當事由」，且本案維吉尼亞州檢方與被上訴人皆同意被上訴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受到周延保護，並且就維吉尼亞州檢方強制被上訴人進行一般麻醉手術以搜索犯罪證據（子彈）的取證行為是否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之合理搜索的爭議，被上訴人也充分享有訴訟的權利。但是維吉尼亞州檢方以侵入被上訴人身體內部的手術來強制取證的行為是否合理，仍然必須權衡被上訴人個人隱私和安全的權益，與社會大眾「維護執法」的重大公益來決定。

關於維吉尼亞州檢方強制被上訴人進行一般麻醉手術以搜索犯罪證據（子彈）是否會危害他的安全或健康，本案雙方的意見嚴重分歧。在10月18日新

證據（手術醫生檢視上訴人照射的胸腔 X 光片，發現子彈實際上是卡在被上訴人胸腔內，深約 2 至 3.5 公分的肌肉組織裡，比原先維吉尼亞州地方法院同意強制被上訴人進行局部麻醉手術時所認定，子彈只是卡在皮膚表層下的深度要深許多）出現之前，聯邦地方法院認定強制被上訴人進行局部麻醉手術，以取出卡在他左側胸腔皮膚表層下的子彈，對於被上訴人幾乎沒有任何危險，但是聯邦地方法院再次召開聽證會後，依據新證據而裁決，由於子彈實際上是卡在皮膚表層下要深許多的肌肉組織裡，因此強制被上訴人進行一般麻醉手術，以取出子彈的危險性大大增加。

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檢視新的醫療證據後，認為被上訴人若進行一般麻醉手術以取出卡在他胸腔的子彈，會對他造成危險。一名手術醫師在作證時表示，因為很難找到卡在被上訴人胸腔之子彈的確切位置，因此就必須在肌肉組織裡翻找，難免會對胸腔內的肌肉組織、神經、血管以及其他組織造成更大的傷害。聯邦上訴法院也認為醫生於手術時必須切開更大更深的傷口，以便深入被上訴人的體內取

出卡在胸腔肌肉組織裡的子彈，會增加被上訴人併發感染的危險。再者，維吉尼亞州檢方的兩名專家證人就手術性質和進行範圍作證時，也意見分歧。一名手術醫師認為進行這樣的手術只需 15 到 20 分鐘，但另外一名手術醫師卻認為需要兩個半小時。聯邦上訴法院也適切地將難以確定的醫療風險列入考量。

兩個聯邦下級法院（聯邦地方法院和聯邦上訴法院）都認為維吉尼亞州檢方欲強制被上訴人進行的手術，基於醫療風險考量，必須對被上訴人施以一般麻醉才能安全地取出子彈；而這樣的手術對被上訴人而言，會嚴重地侵害被上訴人的個人隱私和人身尊嚴。當手術醫師已事先取得患者的同意，則手術醫師對患者進行一般麻醉手術就不會貶損患者的人身尊嚴或侵害患者的個人隱私。在這樣的情況下，手術醫師是執行患者對其身體的同意權，患者的隱私權也因此受到保障。但是在本案，聯邦上訴法院認為維吉尼亞州檢方欲將未被定罪的被上訴人麻醉而控制被上訴人的身體，進而在其身體內尋找犯罪證據，這樣的手術顯然已剝奪了被上訴人對其身體的控制權。

本院在權衡被上訴人個人隱私和安全的權益，與社會大眾「維護執法」的重大公益，以決定維吉尼亞州檢方用侵入被上訴人身體內部的手術，來強制取證的行為是否合理時，也必須考量維吉尼亞州檢方是否有需要，藉由手術侵入被上訴人身體以取出子彈的需求。維吉尼亞州檢方聲稱其需要那枚子彈來做比對，以證明該枚子彈是從 Watkinson 的手槍射出，進而證明被上訴人就是要加害 Watkinson 的搶劫犯。雖然本院了解維吉尼亞州檢方在未取出子彈前，很難證明其對被上訴人的指控，但是本院認為維吉尼亞州檢方在舉證上的困難，不足以作為侵害被上訴人個人隱私和人身尊嚴的正當理由。本院認為維吉尼亞州檢方在本案據以強制取證的相當事由，削弱了維吉尼亞州檢方需要藉由手術侵入被上訴人身體，以取出子彈的迫切需求。維吉尼亞州檢方有許多其他證據，可以證明被上訴人就是要加害 Watkinson 的搶劫犯。被上訴人並未主張維吉尼亞州地方法院不應將 Watkinson 在醫院對被上訴人的指認採納為呈堂證據。另外，維吉尼亞州檢方毫無疑問地可以證明，警方於案

發不久後，在距離案發現場幾條街的地方發現被上訴人。維吉尼亞州檢方也可以證明卡在被上訴人左側胸腔的子彈位置，似乎符合 Watkinson 說他手槍子彈擊中搶劫犯身體左側的說法。維吉尼亞州檢方有許多可以證明子彈來源的其他證據，這使得維吉尼亞州檢方沒有強制被上訴人進行一般手術的絕對必要。

本院考量本案的各種因素後，作出與兩個聯邦下級法院（聯邦地方法院和聯邦上訴法院）相同的結論。維吉尼亞州檢方欲強制被上訴人進行的手術，會嚴重侵害被上訴人受保護的個人隱私和人身尊嚴。雖然本案的系爭手術不會嚴重危害被上訴人的安全或健康，但維吉尼亞州檢方的兩名專家證人對於手術的醫療風險也有不同意見。因為本院認為系爭手術具有難以確定的醫療風險，因此本院很難認定維吉尼亞州檢方以侵入被上訴人身體內部的手術來強制取證的行為，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規定的「合理搜索」。另外，維吉尼亞州檢方欲強制被上訴人進行的手術，會嚴重侵害被上訴人的隱私權益。另一方面，雖然從被上訴人身體取出的子彈也許會成為維

吉尼亞州檢方起訴被上訴人的重要證據，但是維吉尼亞州檢方卻未能證明，其有強制被上訴人進行麻醉手術，以取出那枚子彈作比對的迫切需求。在這樣的情況下，本院認為維吉尼亞州檢方未能證明其強制被上訴人進行一般麻醉手術，以搜索犯罪證據（子彈）的取證行為，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規定的「合理搜索」。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為保障人民「合理期待的隱私權」免於受到政府不合理侵擾的重要權利。當本院認定被告「合理期待的隱私權」較低，或是政府的搜索對於被告隱私權益的侵

害尚屬輕微時，本院曾裁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提供的保護就相對減少。反之，若被告對於政府欲搜索之處有主觀期待的隱私權，且社會認為該隱私權期待是客觀合理時，則政府必須具有更充分的理由，才能使政府的搜索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規定的「合理搜索」。本院將此法則適用於本案後，裁決維吉尼亞州檢方欲強制被上訴人進行一般麻醉手術以搜索犯罪證據（子彈）的取證行為，不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規定的「合理搜索」。

本院確認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